

# 府谷县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管系统数据专网升级改造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CSP-府谷县-2026-00522

甲方： 府谷县能源局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府谷县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管系统数据专网升级改造服务 项目,项目编码:ZCSP-府谷县-2026-00522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推进府谷县煤炭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全县煤炭管理秩序,全面提升府谷县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管数据传输质量,筑牢安全生产通信保障防线,满足AI视频智能分析、高清视频实时回传、智能监测预警、异常行为分析等智慧化监管业务需求,对全县62座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管数据专网实施升级改造。启动“府谷县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管系统数据专网升级改造服务”项目。根据招标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62座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管系统数据专网升级改造服务,中标总价为 1234730 元(大

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柒佰叁拾元整）。

## 第二条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事项。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1234730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柒佰叁拾元整）。服务内容包含 62 条数据专网（150M IP-RAN 数字电路）租赁及升级改造。费用均摊后每条线路年综合服务费为 19915 元（大写：壹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元整）。综合服务费已包含线路租赁、升级改造、安装、调试、税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新增费用。

2. 合同期内若有新增点位均以年综合服务费单价予以结算。

### 2、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以季度为基础支付周期，在本合同签订且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可按单季度预付，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按两个季度或三个季度合并进行预付，甲方按选定的付款周期向乙方支付对应服务款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同时在本合同末次付款前，根据业务使用情况核定停用或新增线路的数量及使用月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进行清算并支付本合同剩余服务费用。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即：2026 年 6 月 1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若甲方终止使用业务，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服务时间

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但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

## 第五条 质量标准

1、本工程项目共建设 62 条安全监控数据专网线路(具体清单见附件)，其中用到的所有材料、设备和其他物料须完全符合安装时国家行业标准，必须保证并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体系。

2、传输层设备不得超过二级，接入层提供 150M 数字电路接入。

数字电路参数需满足条件：时延： $\leq 10 - 20\text{ms}$ 、抖动： $\leq 10 \text{ms}$ 、丢包率： $\leq 0.1\%$ 、网络可用率：99.99%

3、传输层采用 OTN、IPRAN 设备承载，保证各接入点有独立的通道和实际带宽。

4、各级传输设备端口必须与互联网物理隔离，保障专网的安全性。

5、各级光缆路由应为独立杆路路由，煤矿接入光缆线路不得与其他公司光缆线路同杆同路由架设。

## 第六条 服务保障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网络及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需及时告知甲方并及时进行抢修。一般性故障 4 小时内乙方未修复，一次未按时修复扣除 1000 元；较大故障 12 小时内修复，乙方一次未按时修复扣除 3000 元；因乙方未按时修复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一次扣除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当专用光纤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时，甲方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人员对

设备进行紧急检修。

5、甲方不得利用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光纤线路开展服务器托管、拨号业务及虚拟主机业务。

6、甲方租用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不得非法经营与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管工作无关业务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5、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进行。

6、乙方负责提供通信网络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通信技术支持，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确保传输数据的准确性。

7、对于列入本协议中电信公司的各项通信业务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8、乙方必须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9、乙方保证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接入的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10、乙方保证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1、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故障派单或申诉时，保证按照本合同时限要求恢复甲方的通信。

12、乙方对其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乙方必须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且须在约定时间内恢复正常，如遇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13、乙方在施工或维护过程中发生人身设备及第三者事故由乙方全部承

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其他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由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阶段性履行合同，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由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长共同协商决定。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时，应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府谷县能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5月29日

签约日期：2026年5月29日

## 附件 1

2026 年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管平台 62 条数据专网服务清单

序号	甲端地址	乙端地址	服务时间	备注
1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 （大昌汗镇）	2026. 6. 1-2027. 5. 31	
2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3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顺垣煤矿	2026. 6. 1-2027. 5. 31	
4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府谷县海则 庙煤矿	2026. 6. 1-2027. 5. 31	
5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新民镇丈八崖联办煤矿	2026. 6. 1-2027. 5. 31	
6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锦盛煤矿	2026. 6. 1-2027. 5. 31	
7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能东煤矿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8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弘建煤矿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9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和谐煤矿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10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陕西省府谷县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11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12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工农联营煤矿	2026. 6. 1-2027. 5. 31	
13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汇能煤矿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14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华成煤矿	2026. 6. 1-2027. 5. 31	
15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16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国家能源集团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 家湾煤矿分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17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国家能源集团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青 龙寺煤矿分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18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沙梁煤矿	2026. 6. 1-2027. 5. 31	
19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山煤矿	2026. 6. 1-2027. 5. 31	
20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宋家圪台煤矿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21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陕西普冉煤矿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22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23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宏华煤矿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24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盛海煤业有限责任公 司	2026. 6. 1-2027. 5. 31	
25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丰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26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二道沟矿业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27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庙沟门镇秦晋煤矿	2026. 6. 1-2027. 5. 31	
28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金泰煤业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29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中联矿业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30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建新煤矿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31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老高川乡恒益煤矿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32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新民镇瓦窑坡煤矿	2026. 6. 1-2027. 5. 31	
33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鸿锋煤矿	2026. 6. 1-2027. 5. 31	
34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新民镇东沟联办煤矿	2026. 6. 1-2027. 5. 31	
35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东峰煤矿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36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华府矿业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37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万泰明煤矿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38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兴胜民煤矿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39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宝山煤业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40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华泰煤矿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41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陕西省府谷县中汇富能矿业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42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万达煤矿	2026. 6. 1-2027. 5. 31	
43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金宏湾矿业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44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亿源煤矿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45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瑞丰煤矿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46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通源煤矿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47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福庆煤矿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48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大昌汗乡张三沟煤矿	2026. 6. 1-2027. 5. 31	
49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三道沟乡张明沟煤矿	2026. 6. 1-2027. 5. 31	
50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瑞泰煤矿	2026. 6. 1-2027. 5. 31	
51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陕西省府谷县国能矿业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52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普禾煤矿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53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煤化工集团亿隆矿业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54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三道沟乡下韩梁煤矿	2026. 6. 1-2027. 5. 31	
55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谊丰煤矿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56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红草沟煤矿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57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祥荣煤矿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58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三道沟乡常胜煤矿	2026. 6. 1-2027. 5. 31	
59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新阳矿业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60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起龙煤矿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61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德丰煤矿	2026. 6. 1-2027. 5. 31	
62	府谷县能源局 11 楼（机房）	府谷县普泉煤业有限公司	2026. 6. 1-2027. 5. 31	

附件一

电路服务内容及资费

数量	电路业务（数字电路 SDH/MSTP 专线/精品专线/DDN 数字数据网/FR 帧中继 /ATM 电路 /IP-VPN/云专网等）	电路类型（区内，区间，国内长途，台港澳长途，国际长途等）	速率 (M)	一次性调测费/条（元）	电路业务月使用费/条（元）
62	IPRAN 电路	区内	150M		19915

## 电路服务需求单

盖章处：

客户名称	府谷县能源局		
联系人身份证			
联系人	王飞军		
联系电话	15319622000		
装机地址	甲方指定地点		
发票抬头	府谷县能源局	发票推送邮箱	*****@*** (邮箱)
付款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缴费 (业务受理成功后, 客户需自行到电信营业厅缴费)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划扣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办理项目	府谷县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管系统数据专网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备注			

资源用途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公司：

我单位具备如下资质：

持有  IDC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ISP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CDN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不将使用中贵公司的 IP 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用于经营 IDC 和 ISP 等业务的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同意贵公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 附件四

###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

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得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 ]，使用的频次为[ ]，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侮辱性的内容；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段；
- 9、一夜情、换妻、SM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

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